

壹、摘要

本市為善盡地球村公民義務，共同承擔國際減碳責任，已於2021年4月22日地球日宣示追求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願景，並於2022年3月28日發布「臺北市2050淨零行動白皮書」，提出具體氣候行動與計畫，展現推動淨零政策決心，並扣合本市三大淨零核心關鍵路徑（智慧零碳建築、綠運輸低碳交通及全循環零廢棄），執行重點包括提升建築能效，落實分級管理；加速運具電動化，營造友善綠色交通；減廢減塑，資源全循環零廢棄；增綠常綠，提升及管理生態碳匯，作為各局處推動減碳措施之策略依循。

為使政策方向具體落實並制度化推動，本市於2025年1月22日正式施行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」（下稱淨零自治條例），以八大核心行動方向為推動架構，對應2050淨零排放目標及城市轉型路徑，並配套訂定24項子法，作為推動本市氣候調適與淨零排放之制度基礎。另本市依環境部「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」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，經盤查本市2024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1,053.81萬公噸CO₂e，較基準年2005年1,307.36萬公噸CO₂e減少約19.39%，人均排放量約為4.23公噸CO₂e，整體排放量呈現下降趨勢，另依經濟部公告2024年電力排碳係數0.474 公斤 CO₂e/度，2023年至2024年電力係數自0.494降至0.474公斤CO₂e/度，下降約4.05%，

本市第二期（2021-2025年）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（下稱執行方案）於2023年5月8日經環境部核定，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，於2026年7月24日提送執行方案114年成果報告予「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後對外公開。

第二期執行方案重要量化項目共計11項，本市已陸續完成執行方案量化目標，已達成項目共計8項包括：（1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、（2）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、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、（3）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、（4）完成都市淨零（TOD/校舍改建）案、（5）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、（6）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、（7）提升資源回收率、（8）增加綠資源面積。

其中落後項目共計3項，「補助公車業者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」因車輛製造商受原物料供應不足及國際情勢影響，導致國產電芯及關鍵設備製造短缺延宕，2025年上路數量達1,015輛，本市公運處將持續追蹤車輛打造進度，並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朝2030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前進。「污水處理率」已達89.75%，顯示整體污水下水道建設已具高度成熟度，惟因2025年12月實際人口數及戶量下降，致未達年度目標。「聯營公車運量」部分，聯營公車運量為4億人次，2025年已透過「我的減碳存摺」新增減碳兌獎機制，2026年全面升級為「我的減碳存摺2.0」，鼓勵民眾持續以綠運輸落實減碳行動。